

服务类项目 磋商文件



项目名称：2026年度花岗镇9个美丽宜居自然村建设项目设计

项目编号：2026PHBN081

业主单位：肥西县花岗镇人民政府

代理机构：肥西县公共资源交易有限责任公司

2026年2月

目 录

第一章 磋商公告	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5
第三章 业主单位要求	22
第四章 评审方法和标准	23
第五章 合同	27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36

第一章 磋商公告

肥西县公共资源交易有限责任公司受肥西县花岗镇人民政府委托，现对肥西县花岗镇人民政府管辖的 2026年度花岗镇9个美丽宜居自然村建设项目设计进行磋商，欢迎具备条件的供应商参加磋商。

1. 项目名称及内容

1. 1 项目编号：2026PHBN081

1. 2 项目名称：2026年度花岗镇9个美丽宜居自然村建设项目设计

1. 3 项目地点：花岗镇建新社区、跨河村、天堰社区等村居

1. 4 项目单位：肥西县花岗镇人民政府

1. 5 项目概况：本项目为2026年度花岗镇9个美丽宜居自然村建设项目设计。
详见业主单位要求。

1. 6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1. 7 项目预算（最高限价）：12万

1. 8 项目类别：服务类

1. 9 包别划分：本次磋商不分包。

2. 供应商资格要求

2.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2 供应商须满足以下资质之一：

- (1) 具有市政行业（道路工程和排水工程）专业设计丙级及以上资质；
- (2) 具有市政行业设计丙级及以上资质；
- (3) 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

2. 3 供应商业绩：自 2023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供应商应具有不少于 1 个设计单个项目 350 万以上美丽乡村建设项目的业绩。

2. 4 项目负责人要求：具有市政或给排水专业高级及以上技术职称的。

2. 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磋商。

3. 磋商文件的获取

3.1 获取时间：2026年2月4日至磋商时间。

3.2 获取地点：优质采云采购平台 (<http://www.youzhicai.com/>)

3.3 获取方式：在线下载

4.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同磋商时间。

5. 磋商时间及地点

5.1 磋商时间：2026年2月12日09:00

5.2 磋商地点：优质采云采购平台 (<http://www.youzhicai.com/>)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磋商公告同时在肥西县公共资源交易有限责任公司、优质采云采购平台、安徽省招标投标信息网、中国采购与招标网上发布。

7. 联系方式

7.1 业主单位

业主单位名称：肥西县花岗镇人民政府

地 址：肥西县金寨南路与四合路交叉路口往西北约150米

联系人：曹玥

电话：18225902909

7.2 代理机构

代理机构名称：肥西县公共资源交易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肥西县上派镇紫石路与佛光路交叉口肥光办公区3号楼2楼

联系人：龚工

电 话：0551-68825087

8. 其他事项说明

8.1 电子化交易要求：

(1) 潜在供应商须登录“优质采云采购平台”（网址：<http://www.youzhicai.com/>，以下称“优质采平台”）参与本项目磋商活动。首次登录须办理注册手续，请务必选择注册为“投标人角色”类型。注册流程见优质采平台“用户注册”栏目，咨询电话：400-0099-555。因未及时办理注册手续影响参加磋商活动的，责任自负。

(2) 已注册的潜在供应商可登录优质采平台获取磋商文件，本项目的磋商文件及其他资料（含澄清、答疑及相关补充文件）通过优质采平台发布，业主单位/代理机构不再另行书面通知，潜在供应商应及时关注、查阅优质采平台。因未及时查看导致不利后果的，责任自负。

(3) 已注册的潜在供应商若注册信息发生变更（如：与初始注册信息不一致），应及时网上提交变更申请。因未及时变更导致不利后果的，责任自负。

(4) 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交易方式，潜在供应商须办理 CA 数字证书（以下简称 CA），CA 用于响应文件的签章及上传（上传响应文件需使用 CA 进行加密）；CA 办理详见《关于优质采平台数字证书办理的须知》（http://www.youzhicai.com/nd/a_8f80a7ec-911f-4c4d-a123-f8849880f045.html）；咨询热线：400-0099-555。CA 锁线上办理地址：<https://portal.youzhicai.com/ui/portal-sup/#/signature/list>

(5) 响应文件必须使用“优质采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生成并上传。下载地址：<http://toolcdn.youzhicai.com/tools/BidderTools.zip>，使用说明书及视频教程下载地址：<http://file.youzhicai.com/files/BidderHelp.rar>。

8.2 供应商应合理安排磋商文件获取时间，特别是网络速度慢的地区防止在系统关闭前网络拥堵无法操作。如果因计算机及网络故障造成无法完成磋商文件获取，责任自负。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容、说明与要求
1	服务地点	肥西县
2	合同履行期限	60个日历天
3	现场踏勘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自行踏勘 <input type="checkbox"/>集中组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组织</p> <p>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p> <p>现场踏勘联系人及联系电话：_____</p> <p>备注：如供应商未参加业主单位统一组织的现场踏勘，视同放弃现场踏勘，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p>
4	关于联合体参加磋商的相关约定（如允许联合体）	<p>(1) 联合体参加磋商的，磋商文件获取信息填写，由联合体中任一成员单位完成均可。</p> <p>(2) 联合体参加磋商的须提供联合协议（见响应文件格式），相关证明材料由供应商根据联合协议分工情况及磋商文件要求提供。</p> <p>(3)</p>
5	初审业绩要求（如有）	<p>供应商应按下列规定提供业绩证明资料：</p> <p><input type="checkbox"/>已完成的业绩：响应文件中须同时提供以下业绩证明材料：</p> <p>(1) 业绩合同扫描件；</p> <p>(2) 与该业绩对应的项目已完成的证明材料（如验收报告或业主（或合同甲方）证明）。</p> <p><input type="checkbox"/>正在履约或已完成的业绩：响应文件中须同时提供以下业绩证明材料：</p> <p>(1) 业绩合同扫描件；</p>

		<p>(2) 与该业绩对应的项目正在履约或已完成的证明材料（如验收报告或业主（或合同甲方）证明）。</p> <p>已签订合同但尚未实施的业绩不予以认可。即截至磋商时间，项目如存在目前尚未开始履约、人员进场但尚未实质性开展、处于暂停等情况的，该业绩不予以认可。</p> <p>注：（1）正在履约或已完成的证明材料须加盖项目业主单位或合同甲方公章（证明材料已有项目业主单位或合同甲方公章的除外），否则评审委员会不予以认可。</p> <p>（2）如果业绩合同和项目已完成（或正在履约）的证明材料中的合同金额、建筑面积等合同要素不一致的，以项目完成（或正在履约）的证明材料为准。</p> <p>（3）以上涉及到的证明资料信息应完整或能充分反映评审因素。如未能明确反映评审因素的（如合同总金额、面积等），应另附业主（或合同甲方）证明材料予以明确规定，须加盖项目业主单位或合同甲方公章，否则评审委员会不予以认可。</p>
6	供应商提出疑问截止时间	<p>(1) 时间：2026年2月6日17时30分。</p> <p>(2) 形式：通过优质采云采购平台提交。</p> <p>(3) 供应商请注意：肥西县公共资源交易有限责任公司对磋商文件进行的澄清、更正或更改，将在网站上及时发布，该公告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供应商具有同样约束力效力。供应商应主动上网查询。肥西县公共资源交易有限责任公司不承担供应商未及时关注相关信息引发的相关责任。</p>
7	构成磋商的其他材料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无 <input type="checkbox"/>图纸 <input type="checkbox"/>其他：_____</p> <p>获得方式：</p> <p>上述资料请供应商在获取磋商文件后，自行登录电子交易系统下载本项目附件。</p>
8	磋商保证	是否要求供应商递交磋商保证金：

	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要求
9	电子交易服务费	<p>金额：人民币 200 元，售后不退 递交要求：</p> <p>(1) 电子交易服务费的到账截止时间：磋商截止时间。</p> <p>(2) 电子交易服务费应当从供应商账户转出。</p> <p>(3) 转入的开户银行及账号：</p> <p>开户银行：广发银行合肥肥西支行 开户名：肥西县公共资源交易有限责任公司 账号：6232594999000545382</p> <p>(4) 注意事项：</p> <p>①电子交易服务费采用虚拟账号，项目磋商失败后，电子交易服务费交纳账号将会发生变化，请供应商参与后续磋商时，注意勿将电子交易服务费错交至其他项目账号或前次公告账号。</p> <p>②凡转账到其他项目账户或本项目前次公告账户的，电子交易服务费无效。</p> <p>③供应商参与本项目多个包别磋商的（如分多包别的），应该按包别分别递交电子交易服务费。未递交电子交易服务费的包别，其响应无效。</p> <p>④由于优质采云采购平台端口限制，供应商在优质采云采购平台看到的保证金（200 元），其费用及效力等同于磋商文件的电子交易服务费。</p>
10	磋商现场提交的其他材料要求	无
11	响应文件解密时间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 30 分钟内（以系统解密倒计时为准）
12	确定成交候选人和成交人	<p>评审委员会推荐成交候选人的数量：<u>1 家</u></p> <p>确定成交人：</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业主单位委托评审委员会确定 <input type="checkbox"/>业主单位确定</p>

13	成交通知书发出的形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书面 <input type="checkbox"/> 数据电文
14	告知磋商结果的形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供应商自行登录系统查看 <input type="checkbox"/> 磋商现场告知
15	履约保证金	<p><input type="checkbox"/>收取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收取</p> <p>(1) 金额:</p> <p>(2) 缴纳形式: <input type="checkbox"/>银行转账 <input type="checkbox"/>银行电汇 <input type="checkbox"/>银行保函</p> <p>(3) 具体要求: 采用银行保函的, 应为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独立保函。</p> <p>(4) 收取单位:</p> <p>(5) 缴纳时间:</p> <p>(6) 退还时间: 如乙方运营期间无违约情况发生, 履约保证金在合同期满后退还乙方, 详见合同。</p>
16	代理服务费	<p>(1) 金额:</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定额收取: 人民币 <u>4000</u> 元</p> <p><input type="checkbox"/>按下列标准收取: <u>详见附件1《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u>, 不足 <u>4000</u> 元按 <u>4000</u> 元收取。</p> <p>(2) 支付方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转账/电汇</p> <p>备注: 以上相关费用, 供应商在报价单中不单列, 包含在报价中, 业主单位不再单独计量支付。</p>
17	补充约定	<p>(1) 通过初审的供应商为3家及以上的, 按磋商文件约定进行评审并确定结果;</p> <p>(2) 通过初审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项目磋商失败。</p>
18	报价须知	供应商最终报价不得高于磋商文件(公告)列明的项目预算、最高限价, 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否决。
19	重要说明	(1) 成交人应在规定期限内提交履约保证金并与业主单位签订合同, 若成交人未能在规定期限内提交履约保证金

		<p>或签订合同，业主单位有权取消成交人成交资格；</p> <p>(2) 合同签订后，成交人存在规定时间内不组织人员进场开工，不履行合同义务等情况，业主单位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违约责任；</p> <p>(3) 成交人在成交项目发生投诉、信访举报案件、履约存在争议时，拒绝协助配合有关部门调查案件的，业主单位可以取消其成交资格或解除合同，并追究其违约责任。</p> <p>(4) 供应商参与磋商，应当诚信守法、公平竞争。如有以提供虚假材料（包括但不限于虚假技术参数响应、虚假业绩、虚假证书、虚假检测报告等）、串通参与磋商、隐瞒失信信息等谋取成交的行为，一经发现，业主单位可以取消其成交资格或解除合同，并追究其违约责任。</p>
20	电子交易	本磋商项目实行全流程电子化交易，除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电子交易操作要求见附件《全流程电子招标采购具体要求》。
21	解释权	<p>(1) 构成本磋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p> <p>(2) 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p> <p>(3) 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p> <p>(4) 除磋商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磋商及响应文件提交阶段的规定，按磋商公告、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供应商须知正文、评审方法和标准、响应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p> <p>(5) 有澄清的部分以最终的澄清更正内容为准；</p> <p>(6) 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业主单位负责解释。</p>

22	其他补充说明	供应商不得与本包的其他供应商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情形。
----	--------	--

附件 1 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

成交金额(万元)	货物	服务	工程施工/总承包
100 以下	1.5%	1.5%	1.0%
100—500	1.1%	0.8%	0.7%
500—1000	0.8%	0.45%	0.55%
1000—5000	0.5%	0.25%	0.35%
5000—10000	0.25%	0.1%	0.2%
10000—100000	0.05%	0.05%	0.05%
100000 以上	0.01%	0.01%	0.01%

注：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成交金额含本数。例如：某服务项目代理业务成交金额为 6000 万元（1000 万/年乘上 6 年服务期），具体收取金额为上表（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相应项目类别收费标准*100%，计算代理服务费收取金额如下：

100 万元 $\times 1.5\% = 1.5$ 万元

(500—100) 万元 $\times 0.8\% = 3.2$ 万元

(1000—500) 万元 $\times 0.45\% = 2.25$ 万元

(5000—1000) 万元 $\times 0.25\% = 10$ 万元

(6000—5000) 万元 $\times 0.1\% = 1$ 万元

合计收费 = $1.5 + 3.2 + 2.25 + 10 + 1 = 17.95$ (万元)

供应商须知正文

1. 有关定义

本项目的交易方式为竞争性磋商，业主单位为项目实施建设的发包人（甲方），供应商为参与竞争性磋商的主体，成交人为参与竞争性磋商，并获得项目实施的承包人（乙方）。

2. 资金来源

本项目的业主单位已获得足以支付本次磋商后所签订的合同项下的资金。

3. 磋商费用

不论磋商的结果如何，供应商应承担其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

4. 磋商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4.1 供应商如对磋商文件内容有疑问，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提出。

4.2 业主单位可主动或在解答供应商提出的问题时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代理机构将在优质采云采购平台（<http://www.youzhicai.com/>）澄清或修改磋商文件，供应商应主动上网查询。代理机构和业主单位不承担供应商未及时关注相关信息引发的相关责任。

4.3 任何人或任何组织向供应商提供的任何书面或口头资料，未经代理机构在网上发布或书面通知，均作无效处理，不得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代理机构对供应商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

4.4 对于没有提出疑问又参与了本项目磋商的供应商将被视为完全认同本磋商文件（含澄清、修改等内容）。

5. 磋商范围及响应文件中标准和计量单位的使用

5.1 项目有分包的，供应商可参与其中某一个或多个分包的磋商，成交包数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

5.2 无论磋商文件中是否要求，供应商所承担项目及伴随的货物和服务均应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

5.3 供应商与代理机构之间与磋商有关的所有往来通知、函件和响应文件均用中文表述。供应商随响应文件提供的证明文件和资料可以为其他语言，但必须附中文译文。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时，以中文为准。

5.4 除磋商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响应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6. 响应文件构成

6.1 供应商应完整地按磋商文件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及磋商文件评审要求编写响应文件，具体内容详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的相关内容。

6.2 上述文件应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签署和盖章。

7. 报价

7.1 供应商的报价应当包括满足本次磋商全部内容。所有报价均应以人民币报价，供应商的磋商报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

7.2 供应商应在分项报价表上标明磋商工程的单价（如适用）和总价，未标明的视同包含在磋商报价中。

7.3 报价不得高于磋商文件（公告）列明的项目预算、最高限价（控制价），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7.4 报价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磋商，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7.5 业主单位不接受具有附加条件的报价。

8. 磋商有效期

8.1 磋商有效期为从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算起的日历天数，磋商有效期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8.2 在磋商有效期内，供应商的磋商保持有效，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响应文件。磋商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响应，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8.3 为保证有充分时间签订合同，业主单位或代理机构可根据实际情况，在原磋商有效期截止之前，要求供应商延长磋商有效期。接受该要求的供应商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响应文件。供应商可以拒绝延长磋商有效期的要求，且不承担责任。上述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9. 响应文件的制作

9.1. 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方式，供应商必须递交电子响应文件，并对电子响应文件进行电子签章并使用CA锁进行加密，在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截止时间前使用“优质采投标工具客户端”完成上传。

9.2. 全流程电磋商项目供应商必须上传CA锁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供应商下载磋商文件后，如未在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上传电子响应

文件，视为无效；供应商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可以对其所递交的电子响应文件进行撤回，修改后重新上传（具体操作详见教程）；

9.3.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以优质采云采购平台（<http://www.youzhicai.com/>）系统的时间为准，逾期系统将自动关闭，电子响应文件未完成上传的，视为没有递交响应文件；

9.4. 响应文件可远程解密，供应商无需到达磋商现场。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中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9.5. 供应商在制作、上传电子响应文件过程中，若存在技术操作问题，请及时联系优质采云采购平台客服人员，客服电话：400-0099-555, 0551-62220164, 0551-62220012。

10.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10.1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在网上提交加密电子响应文件。

10.2 供应商在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上传了网上加密电子响应文件，但未在规定时间内进行解密的，响应无效。

10.3 业主单位和代理机构延迟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的，在此情况下，业主单位、代理机构和供应商受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时间。

11. 响应文件的提交、修改与撤回

11.1 供应商应当在第一章“磋商邀请”规定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的响应文件在优质采云采购平台（<http://www.youzhicai.com/>）上传。

11.2 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响应文件的传输提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未完成响应文件传输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未按规定加密或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电子交易系统应当拒收。

11.3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解密时间前（以优质采云采购平台（<http://www.youzhicai.com/>）系统的解密倒计时为准）对本单位的响应文件进行解密，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解密所有响应文件。

11.4 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

但属于评审委员会在评审中发现的计算错误并进行核实的修改、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评审委员会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的，不在此列。

12. 评审委员会

12.1 由业主单位委派或业主单位委托代理机构依法抽取经济技术专家等方式组建的评审委员会，负责本项目评审工作。评审委员会成员由3人以上单数组成，评审委员会及其成员应当依照有关规定履行相关职责和义务。

12.2 评审委员会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对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评审，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推荐成交候选人，并编写评审报告。

13. 响应文件的评审与磋商

13.1 业主单位和代理机构将在参审单位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磋商。

13.2 磋商活动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

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参审单位为成交候选人的评审方法。

13.3 磋商小组将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对参审单位独立进行评审。评审程序如下：

13.3.1 **初审**。磋商小组对参审单位必须满足和实质性响应的内容进行评审，参审单位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导致响应无效的，磋商小组将以书面询问的方式告知有关参审单位。

在本磋商文件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外，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作为初审依据。

参审单位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初审依据。

13.3.2 **磋商**。初审合格后，磋商小组将按网上加密电子响应文件提交顺序集中与单一参审单位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参审单位平等的磋商机会。

13.3.3 **报价**。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参审单位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磋商文件中另有特殊规定的除外。**

13.3.4 **综合评分**。磋商小组只对通过初审，实质上响应磋商要求的响应文件

进行综合评分。经磋商确定最终项目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参审单位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参审单位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13.4 相关说明。

13.4.1 为保证磋商活动顺利进行，参审单位可派相关技术人员进行网上答疑；

13.4.2 磋商小组根据与参审单位磋商情况可能实质性变动磋商文件的内容，包括项目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磋商文件有实质性变动的，经业主单位代表确认作为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参审单位。

13.4.3 磋商小组发现参审单位的报价或者某些分项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初审的参审单位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参审单位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13.4.4 无论何种原因，即使参审单位磋商时携带了证书材料的原件，但响应文件中未提供与之内容完全一致的扫描件或影印件的，磋商小组可以视同其未提供。

13.4.5 磋商小组决定响应文件的响应性及符合性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其他外部证据。

13.5 参审单位授权代表对磋商过程有疑义，以及认为业主单位、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

14. 终止磋商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时，业主单位和代理机构有权宣布终止磋商，并将理由通知所有供应商：

14.1 通过初审的供应商不足规定数量，导致本次磋商缺乏竞争的；

14.2 出现影响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14.3 因重大变故，交易任务取消的；

14.4 磋商文件有重大漏洞，导致无法继续评审的；

14.5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响应文件的澄清、说明或更正

15.1 评审委员会将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15.2 评审委员会通过优质采电子工具将需要澄清、说明或补正的内容以询问函的形式发送给供应商，供应商应登录优质采客户端并保持在线状态，以便及时接收评审委员会可能发出的询问函，并在询问函载明的时间内回复，若供应商未及时回复，视为放弃澄清。

15.3 如有询问，授权代表（或法定代表人）可通过远程登录的方式接受网上询问，也可凭本人有效身份证明参加询问。因授权代表联系不上、没有及时登录系统等情形而无法接受评审委员会询问的，供应商自行承担相关风险。

16. 最终报价

16.1 本次磋商一次性报价。

16.2 最终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最终报价也是签订合同的依据。

16.4 本项目的服务地点为本须知前附表所述，供应商可到项目现场踏勘以充分了解项目位置、情况及任何其他足以影响磋商报价的情况，任何因忽视或误解项目场地情况而导致的索赔或服务期限延长申请将不被批准。对于受项目现场场地限制，如需要另外寻找场地解决临时住宿，由此所产生的费用应包含在磋商报价范围内，业主单位不再承担该费用。

16.5 本项目不接受恶意不平衡报价，不保证最低价成交。

17. 成交候选人的推荐原则

17.1 评审委员会依据本项目磋商文件所约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按照有效供应商综合总得分由高到低依次推荐成交候选人。综合总得分出现两家或两家以上相同者，按最后报价由低到高排序推荐成交候选人；综合总得分且最后报价均相同的，由评审委员会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

17.2 凡发现成交候选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成交无效，并移交监管部门依法处理：

- 17.2.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供应商间相互串通：
- 17.2.1.1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等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17.2.1.2 供应商之间约定成交人；
 - 17.2.1.3 供应商之间约定部分供应商放弃磋商或者成交；
 - 17.2.1.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磋商；
 - 17.2.1.5 供应商之间为谋取成交或者排斥特定供应商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 17.2.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间相互串通：
- 17.2.2.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17.2.2.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磋商事宜；
 - 17.2.2.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17.2.2.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17.2.2.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17.2.2.6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 17.2.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业主单位与供应商串通：
- 17.2.3.1 业主单位在磋商前开启响应文件并将有关信息泄露给其他供应商；
 - 17.2.3.2 业主单位直接或者间接向供应商泄露标底、评审委员会成员等信息；
 - 17.2.3.3 业主单位明示或者暗示供应商压低或者抬高报价；
 - 17.2.3.4 业主单位授意供应商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 17.2.3.5 业主单位明示或者暗示供应商为特定供应商成交提供方便；
 - 17.2.3.6 业主单位与供应商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而采取的其他串通行为。
- 17.2.4 使用通过受让或者租借等方式获取的资格、资质证书参与磋商的，
- 17.2.5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的行为：
- 17.2.5.1 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 17.2.5.2 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
 - 17.2.5.3 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 17.2.5.4 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17.2.5.5 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17.2.6 其他违反法规和规章强制性规定的行为。

18. 确定成交候选人和成交人

评审委员会根据综合评分的结果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确定成交候选人，并标明排列顺序。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经业主单位或业主单位授权的评审委员会确定为成交人后，由代理机构在指定媒体上予以公告。

19. 编写评审报告

评审报告是根据全体评审委员会成员签字的原始评审记录和评审结果编写的报告，评审报告由评审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对评审结论持有异议的评审委员会成员可以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评审委员会成员拒绝在评审报告上签字且不陈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结论。

20. 保密要求

20.1 评审将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20.2 有关人员应当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等。

21. 成交候选人和成交结果公示

21.1 磋商结束后，代理机构将在发布磋商公告的媒介上发布成交候选人公示和成交结果公示。

21.2 业主单位在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3日内，依法公示成交候选人。业主单位在确定成交人之日起3日内，依法公示成交结果。

22. 磋商结果的异议、投诉

22.1 对于磋商结果有异议的，应在成交结果公告规定的时间内向业主单位或代理机构提出。

22.2 对于异议答复不满意的，应在收到异议答复之日起3日内向磋商公告载明的监督管理部门提出。

23. 成交通知书

23.1 代理机构发布成交结果公告的同时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

23.2 成交通知书对业主单位和成交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以

后，业主单位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人放弃成交资格，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3.3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24. 告知磋商结果

24.1 成交结果公告发布后，供应商自行登录系统查询结果信息。

24.2 代理机构对未成交的供应商不做未成交原因的解释。

25. 履约保证金

25.1 成交人应按照参审单位须知前附表规定缴纳履约保证金。

25.2 如果成交人没有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履约保证金的规定执行，将视为放弃成交资格。在此情况下，业主单位可确定下一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也可以重新开展磋商。

26. 代理费用

成交人放弃成交资格的，本磋商项目应收取的代理服务费由其承担。

27. 签订合同

27.1 业主单位与成交人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及时签订合同。

27.2 磋商文件、成交人的响应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27.3 成交人拒绝与业主单位签订合同的，业主单位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也可以重新开展磋商活动。成交人拒绝签订合同的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磋商活动。

28. 廉洁自律规定

28.1 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以不正当手段获取代理业务，不得与业主单位、供应商恶意串通。

28.2 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接受业主单位或者供应商组织的宴请、旅游、娱乐，不得收受礼品、现金、有价证券等，不得向业主单位或者供应商报销应当由个人承担的费用。

29. 异议的提出与接收

29.1 参审单位认为磋商文件、磋商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三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业主单位或其委托的代理机构提出异议。

29.2 异议应以书面形式实名提出，书面异议材料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29.3 异议人的名称、地址、有效联系方式；
- 29.5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别号（如有）；
- 29.6 被异议人名称；
- 29.7 具体的异议事项、基本事实及必要的证明材料；
- 29.8 明确的请求及主张；
- 29.9 提起异议的日期。

异议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需有委托授权书）签字并加盖公章。异议人需要修改、补充异议材料的，应当在异议期内提交修改或补充材料。

29.10 代理机构异议函接收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参审单位须知前附表。

3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业主单位要求

一、项目概况：包括但不限于污水治理、垃圾治理、生态小塘、小微公园、巷口小灯、小菜园、景观小品、道路硬化等，并需完成项目实施方案、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勘察及审图等相关材料并取得上级单位批复文件，相关费用均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服务范围包括本项目及与本项目相关的附属项目的全过程设计服务（包括项目招标结余资金设计）。项目施工概算 495 万元。

二、建设地点：花岗镇建新社区、跨河村、天堰社区等村居。

三、付款方式：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一次性支付合同总价款的全部费用。

四、报价：本项目报总价。

第四章 评审方法和标准

一、总则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人的评审方法。

二、评审方法

2.1 初审

评审委员会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初审，以确定其是否满足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初审表如下：

初审表		
序号	评审指标	合格条件
1	营业执照	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扫描件或者影印件，应完整地体现出营业执照的全部内容。
2	无不良信用记录声明函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3	磋商响应函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4	电子交易服务费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以代理机构财务查询为准)
5	授权书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6	磋商报价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7	供应商资质	提供扫描件或者影印件
8	供应商业绩	提供扫描件或者影印件，具体要求同评分表里面供应商业绩要求一致。该项业绩可以和供应商业绩重复。
9	项目负责人要求	提供扫描件或者影印件。社保要求符合磋商文件要求且须提供供应商所属社保机构出具的项目负责人自2025年1月1日以来任意连续三个月的社保缴费证明（或其他能够证明项目负责人参加社保的有效证明）材料，项目负责人的社保缴纳单位应当是供

		应商或者供应商不具备独立法人资格的分支机构。 (社保缴费证明或社保的有效证明材料至少含养老保险)
10	其他要求	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或磋商文件列明的其他要求。
评审指标通过标准：供应商必须通过上述全部指标。		

初审指标通过标准：供应商必须通过初审表中的全部评审指标。

2.2 综合评分

2.2.1 评审委员会按照下表对进入综合评分的所有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综合评分。

2.2.2 本项目综合评分满分为 100 分，具体评分细则如下：

序号	内容	评分标准	分值
1	项目理解	对项目的背景分析、现状情况、发展研判的准确性、完整程度进行全面性分析，针对性强，评委根据方案中提供的内容酌情打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0-10 分
2	便利化服务方案	提供的便利化服务方案的完善性、可操作性、响应及时性以及便利化服务人员的技术能力。未提供的不得分。	0-10 分
3	设计亮点	通过对设计亮点进行提炼、阐述，进行综合评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0-10 分
4	服务质量保证措施及控制措施	评标委员会对供应商提供的本项目规划、设计的监控管理措施、设计质量保障措施，就技术支持、确保设计时限、施工时配合、控制设计失误及其他有利于业主的服务等措施进行综合评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0-10 分
5	设计理念	方案构思新颖独到，以先进的规划理念指导设计，并符合项目定位，体现地域特色。评委根据方案中提供的内容进行综合打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0-30 分
6	委任人员资格	1、拟配备的项目其他人员（除项目负责人外）具有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或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给排水）的，得 5 分； 注：响应文件中须提供上述人员证书。社保要求同项目负责人社保要求。	0-10 分

		<p>2、项目负责人业绩：自 2023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供应商具有设计单个项目不少于 350 万美丽乡村建设项目的业绩，每个得 5 分，满分 5 分。</p> <p>注：1. 人员最多提供 1 个业绩，响应文件须提供业绩合同（须体现项目负责人姓名）。若合同文件未能体现签订时间、服务内容、金额等关键评审因素，须出具业主（合同甲方）证明材料。该项业绩可以和供应商业绩重复。</p> <p>2. 金额 350 万是中标（合同）价，供应商需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合同或中标结果公告的截图等相关能证明金额的材料。</p> <p>3. 因各地名称表述不一样，“美丽乡村”不同地区可能表述不一致，合同名称表述相似的可以得分。</p>	
7	供应商业绩	<p>自 2023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供应商具有设计单个项目不少于 350 万美丽乡村建设项目的业绩，每个得 5 分，满分 10 分。</p> <p>注：1. 供应商最多提供 2 个业绩，响应文件须提供业绩合同。若合同文件未能体现签订时间、服务内容等关键评审因素，须出具业主（合同甲方）证明材料。该项业绩可以和初审业绩重复。</p> <p>2. 金额 350 万是工程施工项目中标（合同）价，供应商需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合同或中标结果公告的截图等相关能证明金额的材料。</p> <p>3. 因各地名称表述不一样，“美丽乡村”不同地区可能表述不一致，合同名称表述相似的可以得分。</p>	0-10 分
8	价格分	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价格最低的最后报价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10 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最后报价得分 = (磋商基准价 / 最后报价) × 10% × 100	0-10 分

2.2.3 分值汇总

(1) 评审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再取各位评委评分之平均值，四舍五

入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数，得到该供应商的技术资信分。

(2) 将每个供应商的技术资信分加上根据上述标准计算出的价格分，即为该供应商的综合总得分。

(3) 磋商小组根据供应商最终综合得分（商务技术得分+报价得分）由高到低推荐 1 名成交候选人。若出现综合得分相同的情况，则按报价低的列前。（取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第五章 合同

(合同双方依法签订)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2026 年度花岗镇 9 个美丽宜居自然村建设项目设计

响

应

文

件

【第__包】

供应商：_____

____年__月__日

一、报价表格式

1-1 报价表

项目名称: 2026 年度花岗镇 9 个美丽宜居自然村建设项目设计

项目编号: 2026PHBN081

供应商名称	
磋商范围	全部
报价 (详见备注说明)	价格: _____ <u>大小写均可</u>
服务期限	是否响应: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备注说明	本项目无二次报价

供应商电子签章或公章: _____

日 期: _____

注:

1. 本表内容根据磋商文件要求包括了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的全部内容的所有费用。
2. 特殊事项在备注说明中注明。

二、供应商综合情况简介

(供应商可自行制作格式)

三、磋商响应函

致：肥西县花岗镇人民政府

肥西县公共资源交易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贵方的磋商文件，我方承诺如下：

1. 经踏勘项目现场和研究上述磋商文件的磋商须知、合同条款、业主单位要求及其他有关文件后，我方接受上述文件要求。我方承诺按本磋商文件、合同条款和业主单位要求承担上述项目的全部内容。

2. 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磋商文件，包括磋商文件的补疑、澄清、变更或补充（如有），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我方正式认可并遵守本次磋商文件，并对磋商文件各项条款（包括磋商时间）、规定及要求均无异议。且我方自愿放弃针对上述各项条款提出异议的权利。

3. 如我方成交，我方承诺愿意按磋商文件规定缴纳履约保证金和代理费用。按本次磋商文件规定及最终报价承诺提供服务。

4. 我方根据本次磋商文件的规定，严格履行合同的责任和义务，并保证于你方要求的日期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5. 我方同意按你方要求在磋商规定时间内向你方提供与其磋商有关的任何证据或补充资料，否则，我方的响应文件可被你方拒绝。

6. 我方完全理解你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报价的磋商。

7. 我方同意磋商文件规定的付款方式、服务期限。

8. 我方对响应文件中所提供资料、文件、证书及证件的真实性和有效性负责。

9. 我方同意所提交的响应文件在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有效，在此期间内如果成交，我方将受此约束。

10. 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你方的成交通知书和本响应文件以及磋商文件、磋商文件澄清、修改、补充将成为约束双方的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11. 我方不存在磋商公告中“供应商资格要求”的“不良信用记录情形”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12. 我方声明下述内容真实有效，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	------	------

1		
2		

13. 其他补充说明: _____ 补充说明事项(如有) _____

供应商电子签章或公章: _____

日 期: _____

四、无不良信用记录声明函

(联合体参加磋商的，联合体双方均须提供)

1、本单位郑重声明，我单位无以下不良信用记录情形：

- (1) 在最近三年内（自磋商截止之日向前追溯 3 年，下同）有骗取成交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事故或重大生产安全事故的（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但前述行政处罚已完成信用修复的，自行政处罚作出机关或信用修复主管部门同意修复之日起满一年的，不受三年期限限制；
- (2) 被责令停业，暂扣或吊销执照，或吊销资质证书；
- (3)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 (4) 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 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 (5) 在“信用中国”网站 (<http://www.creditchina.gov.cn/>) 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 (6) 在“信用中国”网站 (<http://www.creditchina.gov.cn/>) 中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 (7) 供应商被设区的市级及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活动的监督部门因安全生产责任事故限制本次磋商项目工程所在地或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所在地承接新的工程项目且在限制期内。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电子签章：

日期：

五、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_____（供应商名称）授权_____（供应商授权代表姓名）代表我方参加本项目磋商活动，全权代表我方处理磋商过程的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提交响应文件、参与磋商、签约等。供应商授权代表在磋商活动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本公司均予以认可并对此承担责任。供应商授权代表无转委托权。特此授权。

本授权书自出具之日起生效。

授权代表联系方式：_____（请填写手机号码）

特此声明。

供应商电子签章或公章：_____

日 期：_____

注：

1. 本项目只允许有唯一的供应商授权代表；
2. 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的无需提供授权书，仅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六、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单位名称: _____

单位性质: _____

地 址: _____

成立时间: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经营期限: _____

姓 名: _____ 性 别: _____

年 龄: _____ 职 务: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手机号码: _____

_____ 系 _____ (供应商单位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供应商电子签章或公章: _____

日 期: _____

七、业绩及证明材料

(一) 业绩表
(格式仅供参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合同总金额	业绩合同甲方及联系电话	备注
供应商初审业绩（资格门槛业绩）					
1					
项目负责人初审业绩（资格门槛业绩）					
1					
供应商评审业绩（打分业绩）					
1					
2					
项目负责人评审业绩（打分业绩）					
1					
2					
.....					

(二) 业绩证明材料
(建议与上述“(一) 业绩表”填写的业绩一一对应)

八、联合协议

(不允许联合体参加磋商或未组成联合体的，不需此件；允许联合体参加磋商且供应商为联合体参加磋商的，请将此件加盖公章后制成扫描件上传)

联合体成员一名称：_____；

联合体成员二名称：_____；

.....

上述各成员单位经过友好协商，自愿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本项目的磋商，现就联合体参加磋商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联合体牵头人。
2. 在本项目磋商阶段，联合体牵头人负责磋商项目的一切组织、协调工作，并授权代理人以联合体的名义参加项目的磋商，代理人在磋商、合同签订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本次磋商有关的一切事务，联合体各方均予以承认并承担法律责任。联合体成交后，联合体各方共同与业主单位签订合同，就本项目对业主单位承担连带责任。
3.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及各方负责内容的合同金额占总合同金额的百分比如下：

联合体成员一名称：_____，承担_____工作，负责内容的合同金额占总合同金额的百分比：____%；

联合体成员二名称：_____，承担_____工作，负责内容的合同金额占总合同金额的百分比：____%；

.....

4. 磋商工作和联合体在成交后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有关费用按各自承担的工作量分摊。
5. 联合体成交后，本联合协议是合同的附件，对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有合同约束力。
6. 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联合体未成交或者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联合体成员一：_____（供应商电子签章或公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联合体成员二: _____ (供应商电子签章或公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

签订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九、其他相关证明材料

供应商按照第四章评审方法和标准放置的其他资料。

附件：全流程电子招标采购具体要求¹

说明：当采用非招标方式进行全流程电子采购活动时，按照本规定执行，其中本要求“参审单位”按“参审单位”理解，“投标文件”按“响应文件”理解，“招标文件”按“采购文件”理解，“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按“首次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理解，“开标”按“开启响应文件”理解，“评审委员会”按“评审小组”理解，“投标无效”按“响应文件无效”理解。

一、CA证书办理和注意事项

1. 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招标采购方式，潜在参审单位应及时办理 CA 证书，用于对投标文件进行电子签章及加、解密。

2. CA 证书办理详见《优质采平台 CA 数字证书办理说明》：

<http://www.youzhicai.com/ActivityTopic/AdviceDetail/8f80a7ec-911f-4c4d-a123-f8849880f045>。

3. CA 证书到期或即将到期，须在递交投标文件前办理续期。

4. CA 锁遗失、损坏等无法使用，须在递交投标文件前补办 CA 锁。

5. 企业信息（包括但不限于企业名称和法定代表人信息）发生变更的，须在递交投标文件前变更 CA 证书。

6. 参审单位由于 CA 证书遗失、损坏、更换、续期、企业信息变更等情况导致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由参审单位自行承担责任；

7. 加密和解密投标文件必须使用同一个 CA 证书。

二、制作、签章、加密、上传电子投标文件

8. 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招标采购方式，潜在参审单位需使用“优质采投标工具客户端”（以下简称“投标工具”）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投标工具及操作说明下载地址：

<https://toolcdn.youzhicai.com/tools/BidderTools.zip>。

8.1. 投标工具建议在 window7 或 windows10 操作系统下使用；

8.2. 电子投标文件编制建议使用 office2010 版本。

9. 潜在参审单位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后，需在投标工具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电子签章（项目有特殊说明的除外），并使用 CA 证书进行加密。在投标工具使用 CA 证书时需安装“优质采数字证书助手”（即数字证书驱动），下载地址：<https://toolcdn.youzhicai.com/ca.zip>。

10. 潜在参审单位完成制作、签章、加密投标文件后，需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在投标工具完成上传。投标截止时间以优质采云采购平台（<http://www.youzhicai.com/>）系统的时间为准，如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系统将自动关闭上传通道。潜在参审单位未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的，视为没有递交投标文件。

11. 潜在参审单位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可以对其所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撤回，

¹解密、询标时间可以根据项目情况予以调整。其他内容如需调整，请联系优质采后予以办理。

修改后重新上传。

12. 潜在参审单位在制作、签章、加密、上传电子投标文件过程中，若存在技术操作问题，请及时联系优质采云采购平台客服人员，客服电话：400-0099-555，0551-62220164。

三、开标和解密

13. 业主单位或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以下简称工作人员）根据有关规定登录系统组织开标。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由参审单位使用 CA 证书解密投标文件，工作人员导入已解密投标文件并公布开标结果。

14. 投标文件可远程解密，参审单位无需到达开标现场。招标文件“参审单位须知”中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15. 潜在参审单位须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登录投标工具并保持在线，关注开标互动大厅消息直到项目评审结束。

16. 投标文件解密时限为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 30 分钟（招标文件“参审单位须知”中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潜在参审单位须在投标文件解密时限内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未能成功解密的视为放弃投标。招标文件“参审单位须知”中对投标文件解密设有线下补救方案的，执行该补救方案。

四、评审和询标

17. 评审委员会通过优质采电子评审工具将需要澄清、说明或补正的内容以询标函的形式发送给参审单位，参审单位应登录投标工具并保持在线状态，以便及时接收评审委员会可能发出的询标函，并在询标函载明的时间内回复，若参审单位未及时回复，视为放弃澄清。

五、异常情形

18. 出现下列情形导致电子交易系统无法正常运行，影响招投标过程的公平、公正和信息安全，经第三方机构认定后，各方当事人免责：

- (1) 网络、服务器、数据库发生故障造成无法访问或使用的；
- (2) 电力系统发生故障导致电子服务系统或电子交易系统无法运行；
- (3) 出现网络攻击、病毒入侵以及电子服务系统或电子交易系统安全漏洞导致无法正常提供服务的；
- (4) 其他无法保证招投标过程公平、公正和信息安全的情形。

六、异常情形处理

19. 出现上述情形，优质采平台及时组织相关方查明原因，排除故障。若能保证在开标前恢复系统运行的，招投标程序继续进行；若导致开评审程序无法按时开展，但能在原开标时间后 2 小时内恢复系统运行的，招投标程序继续进行；若导致开评审程序无法按时开展，在原开标时间后 2 小时内无法恢复系统运行的，按以下程序操作：

(1) 项目中止，中止期限由业主单位或代理机构根据项目具体情况确定。中止期限届满后中止情形尚未消除的，业主单位或代理机构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决定延长中止期限。决定延长中止

期限的，应向参审单位发出延长中止期限通知，并发布公布。

（2）项目恢复，导致项目中止的情形消除后，业主单位或代理机构应当尽快恢复招投标程序，向参审单位发出恢复交易通知，并发布公布；已发出延长中止期限通知的，按通知执行。